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9刑初70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刘必毯，男，1978年1月8日出生于福建省连江县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文盲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。因涉嫌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1年6月21日被羁押，次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28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第二看守所。

辩护人戎兴旺,上海创昱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李某，男，1976年9月12日出生于福建省霞浦县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文盲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。因涉嫌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1年6月21日被羁押，次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28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第二看守所。

被告人郑某，男，1959年12月7日出生于福建省连江县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初中文化程度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。因涉嫌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1年6月21日被羁押，次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28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第二看守所。

被告人林某，男，1968年6月9日出生于福建省连江县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小学文化程度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。因涉嫌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1年6月21日被羁押，次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28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第二看守所。

被告人徐某，男，1975年6月2日出生于福建省霞浦县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小学文化程度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。因涉嫌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1年6月21日被羁押，次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28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第二看守所。

被告人吴某，男，1968年6月3日出生于福建省连江县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小学文化程度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。因涉嫌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1年6月21日被羁押，次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28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第二看守所。

被告人陈某，男，1974年7月29日出生于福建省连江县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文盲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。因涉嫌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1年6月21日被羁押，次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28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第二看守所。

辩护人周粟茵，上海创昱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刘某，男，1979年9月2日出生于福建省连江县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小学文化程度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。因涉嫌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1年6月21日被羁押，次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28日

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第二看守所。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沪虹检刑诉〔2021〕70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必毯、李某、郑某、林某、徐某、吴某、陈某、刘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于2021年10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吴欣天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刘必毯、李某、郑某、林某、徐某、吴某、陈某、刘某及被告人刘必毯的辩护人戎兴旺、被告人陈某的辩护人周粟茵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被告人刘必毯与李某、郑某、林某、徐某、吴某、陈某、刘某结伙，由被告人刘必毯、李某轮流驾驶“浙嵛97283”船，被告人郑某、林某、徐某、陈某、刘某任水手，被告人吴某负责烧饭，于2021年6月17日从福建海安出发，于20日20时许航行至浙江舟山水域停泊，关闭船用AIS和船上灯光，被告人刘必毯让被告人李某、郑某、林某、徐某、吴某、陈某、刘某共同从海船上过驳无合法证明手续的柴油。21日23时许，被告人刘必毯、李某、郑某、林某、徐某、吴某、陈某、刘某运输上述柴油通过长江上海崇明水域回程途中被民警截获，并当场在“浙嵛97283”船上查货价值462万余元的-10号车用柴油（IV）700余公吨。

到案后，被告人刘必毯、李某、郑某、林某、徐某、吴某、陈某、刘必均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

以上事实，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- 1.上海市公安局边防和港航公安分局出具的《扣押决定书》《扣押清单》《扣押笔录》，证实公安机关扣押“浙嵛97283”船非法运输的柴油的事实。
- 2.中国XX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品质证书》《重量证书》、上海市XX中心出具《价格认定结论书》，证实扣押柴油的性质、重量和价格的事实。
- 3.上海市公安局边防和港航公安分局出具的《受案登记表》《抓获经过》，证实本案的案发情况及各被告人到案经过的事实。
- 4.上海市公安局边防和港航公安分局出具的《办案说明》、调取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等书证，证实被告人吴某、刘某的前科劣迹情况。
- 5.上海市公安局边防和港航公安分局查获的《招聘合同》，证实被告人刘必毯作为甲方，以船长老板的身份招聘他人并签订合同的事实。
- 6.被告人刘必毯、李某、郑某、林某、徐某、吴某、陈某、刘某的多次供述、辨认笔录，证实各名被告人均供认犯罪事实。

上列证据，由公安机关依法收集，并由公诉人当庭宣读、出示，经庭审质证，证据合法有效，且能相互印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刘必毯、李某、郑某、林某、徐某、吴某、陈某、刘某结伙，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均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必毯、李某、郑某、林某、徐某、吴某、陈某、刘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罪名成立。本案系共同犯罪。被告人刘必毯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，系主犯；被告人李某、郑某、林某、徐某、吴某、陈某、刘某均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

，均应减轻处罚。被告人刘必毯、李某、郑某、林某、徐某、吴某、陈某、刘某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认罪认罚，均可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、调整量刑建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人刘必毯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罚金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）

二、被告人李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6月21日起至2023年6月20日止。罚金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）

三、被告人郑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6月21日起至2022年12月20日止。罚金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）

四、被告人林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6月21日起至2022年12月20日止。罚金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）

五、被告人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6月21日起至2022年12月20日止。罚金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）

六、被告人吴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6月21日起至2022年6月20日止。罚金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）

七、被告人陈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

自2021年6月21日起至2022年12月20日止。罚金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)

八、被告人刘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6月21日起至2022年12月20日止。罚金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)

九、缴获的赃物柴油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

杨凤英

审 判 员

顾宝根

人民陪审员

厉建民

书 记 员

王丹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